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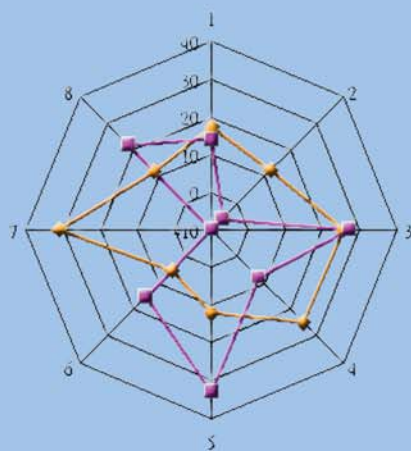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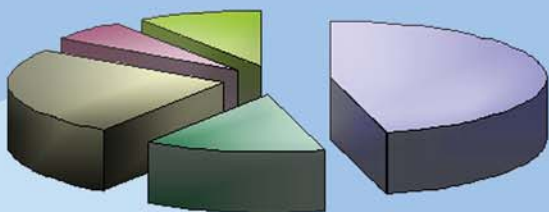
統計通訊

NEWSLETTER OF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第27卷第2期 VOL.27 NO.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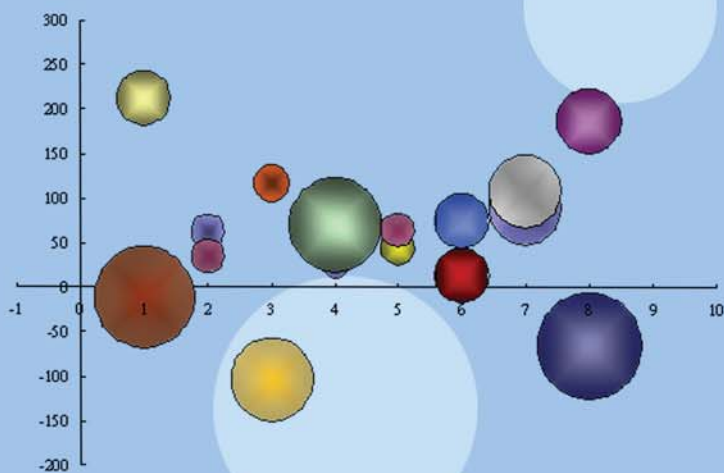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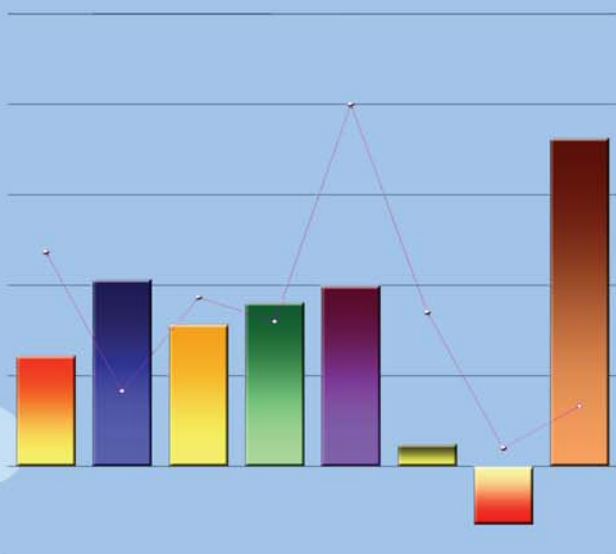
【統計專載】

104年人力運用調查結果綜合分析
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概況



【統計專題分析】

各級學校圖書館概況
美國在家自學概況



中國統計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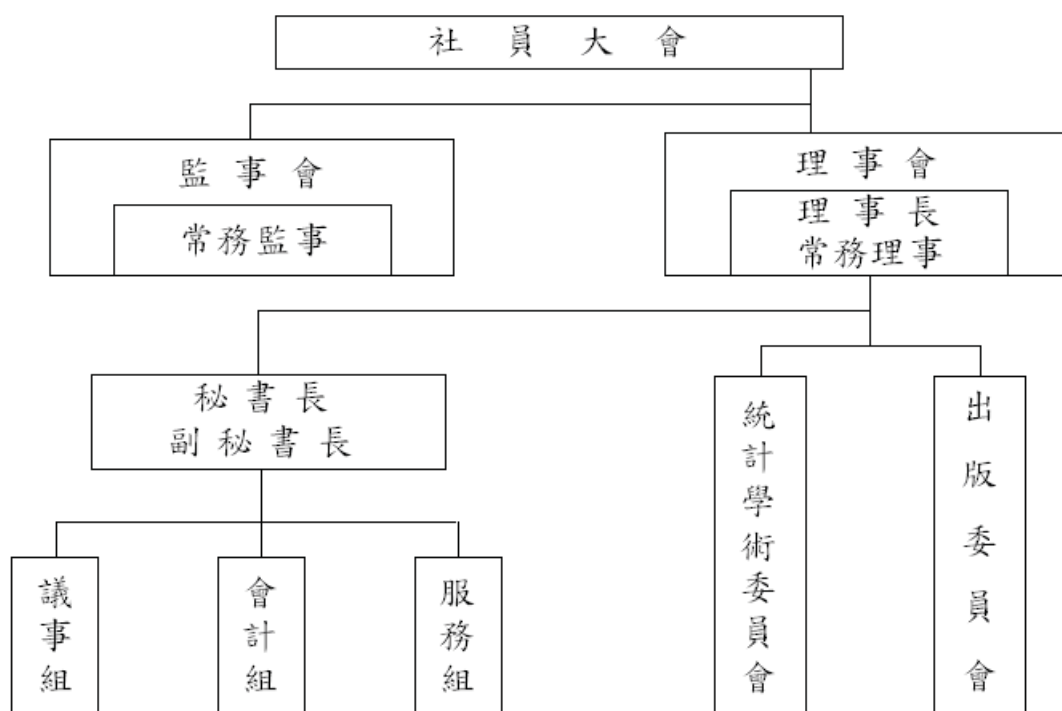
中國統計學社旨在弘揚統計學術，提供統計服務，並以研究統計學理及改良統計方法，促進統計發展為主要目的。本社在民國 19 年 3 月 9 日成立於南京，隨即依社章次第推展社務。政府播遷來台後，為恢弘統計學術功能，經籌備委員會積極策劃，迨民國 50 年完成在台復社，社務遂又陸續順利開展。

為配合推行社務需要，本社依章程在理事會下設統計學術委員會及出版委員會；另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下設議事、會計及服務等三組辦理社務有關事宜。本社每年召開社員大會一次，並常聯合有關學術機構共同舉辦各種統計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統計學家發表最新統計論文。

在刊物出版方面，本社自民國 52 年 2 月創辦「中國統計學報」，即按季出刊；而後為充實內容，適時迅速提供最新資訊，復於民國 65 年 8 月及 69 年 3 月進行改版，由按季改為按月發行。為期本學報更具學術專業水準，在兼顧統計資訊傳播及服務社員原則下，自民國 79 年 1 月起再次改版，將統計理論、專題研究等部分單獨發行，仍名為「中國統計學報」，每半年出刊乙次，自民國 83 年起再改為按季出刊。另統計應用、統計實務、統計譯述、統計資料及統計消息等部分，則合併以「統計通訊」（原名「中國統計通訊」，101 年起改名）名稱按月發行。上述兩種刊物，與國外學術機構出版刊物定期交換，以加強推動國際統計事務，促進國際統計學術交流。

本社自成立以來，由於種種社務活動積極推展均著有成效，備受國內外學界重視與好評；今後，仍將秉持創社宗旨，積極策進統計學術研究，加速統計學術發展，激勵統計研究風氣，擴大統計服務層面，俾有效提升我國統計水準，提高我國在國際統計學界之地位。

組織系統圖



統計通訊

第 27 卷第 2 期

【統計專載】

- 02 104 年人力運用調查結果綜合分析 徐玄
08 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概況 陳宜屏

【統計情報】

- 11 105 年主計節慶祝活動—統計精進與推展研討會

【統計專題分析】

- 12 各級學校圖書館概況 陳淑華
14 美國在家自學概況 馮漢昌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創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出刊

發行所／中國統計學社、中國主計協進社

理事長／鹿篤瑾

總編輯／蔡鴻坤

編輯／陳國大

社址／台北市廣州街 2 號

電話／(02) 2380-3535

郵撥帳號／0004130-8

帳號：中國統計學社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第 8065 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1931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稿件一經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本社（作者仍擁有著作權）。

104 年人力運用調查結果綜合分析

徐玄

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專員

壹、前言

為明瞭臺灣地區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等短期變動情勢，行政院主計總處自民國 67 年起於每年 5 月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辦理「人力運用調查」，104 年 5 月調查內容主要包括不同特性別勞動參與情形及非勞動力就業意願；就業者工作時間、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及工作變換情形；失業者求職方法及尋職時遭遇之困難。本文謹以 104 年調查之重要統計結果加以分析，並輔以近年資料觀察其變化趨勢，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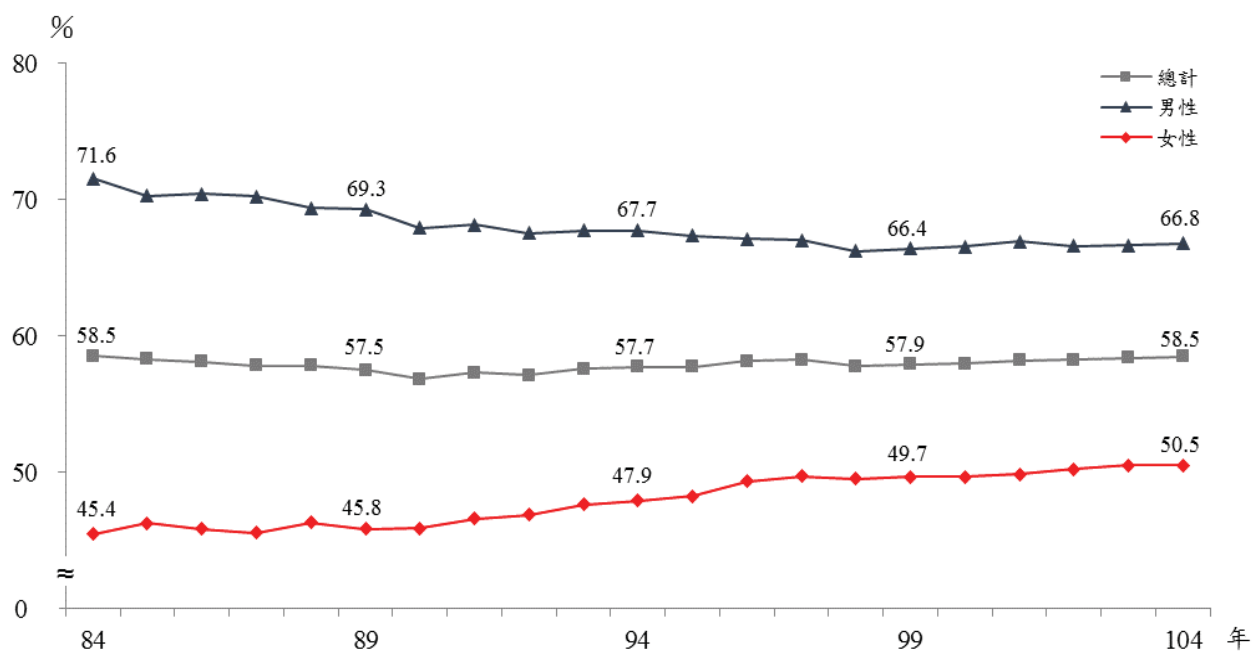
貳、勞動力供給概況

一、勞動力參與率

104 年 5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8.5%，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6.8%，較 103 年同月上升 0.2 個百分點，女性則為 50.5%；各年齡層以 25~44 歲者勞動力參與率升至 87.3% 最高，其次為 45~64 歲者之 62.0%；教育程度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勞動力參與率 68.3% 最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39.4% 最低。

由近 20 年資料觀察，整體勞動力參與率維持在 58% 上下，惟兩性呈反向變動趨勢，其中女性因教育程度提升及服務業提供工作機會增加等因素，其勞動力參與率自 84 年 5 月之 45.4% 攀升 5.1 個百分點至 104 年 5 月之 50.5%；男性則因 15~24 歲與 45~64 歲年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均呈下降，致其勞動力參與率明顯下降，惟近年維持在 66%~67% 間。

圖 1 近 20 年勞動力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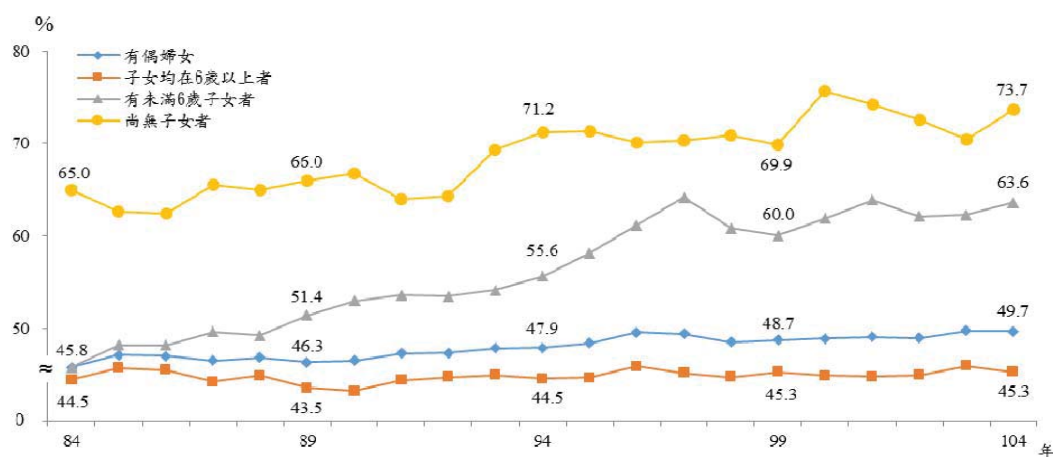
說明：本圖所列係各年 5 月資料。

二、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104 年 5 月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為 49.7%，較未婚女性之 60.6% 低 10.9 個百分點，各年齡層以 25~44 歲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70.5% 最高，其次為 45~64 歲之 47.7%。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大專及以上程度之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62.1% 最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29.0% 最低。

由近 20 年資料觀察，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呈緩步提升走勢，其中有未滿 6 歲子女者及尚無子女者分別提升 17.8 個百分點及 8.7 個百分點較為顯著，主要係女性教育程度提高、服務業持續發展及政府推動多項母性保護措施所致。

圖 2 近 20 年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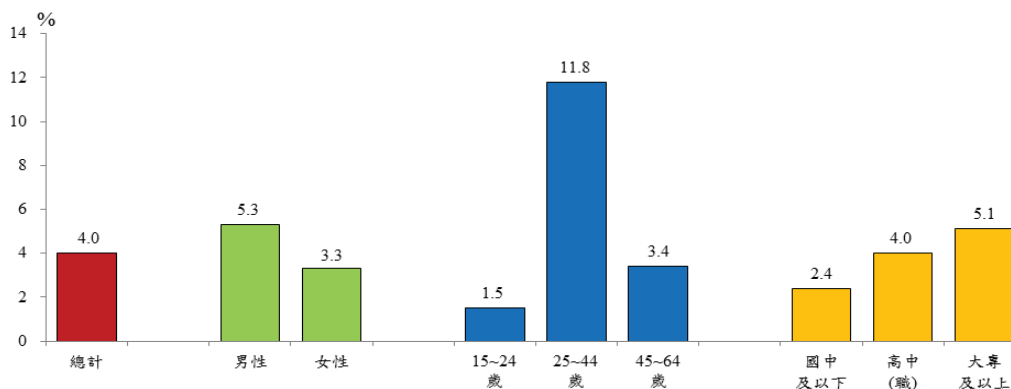


說明：本圖所列係各年 5 月資料。

三、非勞動力就業意願

104 年 5 月 15 至 64 歲非勞動力計 562 萬 8 千人，占全體非勞動力之 68.4%，其中有就業意願者計 22 萬 6 千人或占 4.0%，以男性有就業意願比率 5.3% 高於女性之 3.3%；若由年齡層觀察，15~24 歲青少年因在學比率較高，有就業意願比率僅 1.5% 最低，25~44 歲青壯年為 11.8% 最高，45~64 歲中高齡為 3.4%；就教育程度別觀察，有就業意願比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5.1% 較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2.4% 較低。另 65 歲以上非勞動力有就業意願比率僅 0.1%。

圖 3 15~64 歲非勞動力就業意願比率
民國 104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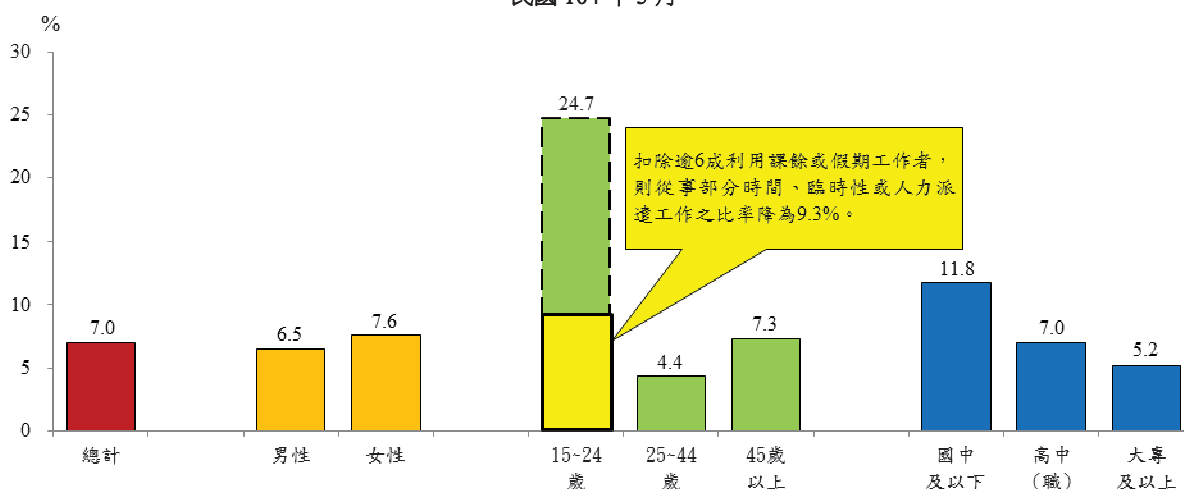


參、就業概況

一、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等非典型工作者

104 年 5 月就業人數計 1,117 萬 9 千人，其中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等 3 類非典型工作者計 78 萬 1 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 7.0%，較 103 年同月增加 1 萬 5 千人，當中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為 40 萬 5 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 3.6%，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與部分時間工作者具重疊性）61 萬 2 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 5.5%。從事非典型工作者比率以女性 7.6%、15~24 歲青少年 24.7%（若扣除逾 6 成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者，比率則降為 9.3%）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11.8%較高。

圖 4 非典型工作者占各該特性別就業者比率
民國 104 年 5 月



二、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情形

104 年 5 月想另找工作之就業者計 59 萬 6 千人，占全體就業者之 5.3%，較 103 年同月下降 0.3 個百分點，想另找工作就業者中 73.8%想換工作，較 103 年同月的 72.4%上升 1.4 個百分點，其餘為想增加額外工作。想另找工作比率以女性 5.5%、青少年 10.3%與高中（職）程度者 5.5%較高，而 20.2%想另找工作之就業者調查時已付諸行動。

表 1 就業者想另找工作及開始求職情形

	就業者 (千人)	想另找工作就業者 (千人)	占就業者 比率 (%)	占想另找工作就業者比率 (%)		
				想換工作者	想增加額外 工作者	已開始 求職者
99 年	10 459	723	6.9	67.4	32.6	25.2
100 年	10 670	708	6.6	73.1	26.9	24.4
101 年	10 834	681	6.3	71.6	28.4	25.4
102 年	10 939	645	5.9	65.2	34.8	25.2
103 年	11 052	614	5.6	72.4	27.6	21.6
104 年	11 179	596	5.3	73.8	26.2	20.2

說明：本表所列係各年 5 月資料。

三、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

104 年 5 月受僱就業者計 883 萬 9 千人，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具 2 份以上工作者，僅採計其中 1 份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為 36,500 元，較 103 年同月增加 514 元或 1.4%。按工作時間觀察，全日時間受僱就業者計 848 萬 1 千人，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為 37,413 元，其中達 3 萬元以上者計 546 萬 3 千人，占整體全日時間受僱就業者之比率為 64.4%，較上年上升 2.2 個百分點，近年來呈逐年上升之勢；至於收入達 5 萬元以上者計 154 萬人或占 18.2%，較上年上升 0.1 個百分點；部分時間受僱就業者計 35 萬 8 千人，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為 14,868 元，其中不想換工作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之自願性從事者計 29 萬 2 千人，占比逾 8 成，平均收入為 15,146 元，顯示對於需要彈性工時或較短工時者而言，部分時間工作可提供另一種選擇。

表 2 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

	總計		未滿 30,000 元		30,000~49,999 元		50,000 元以上		平均每月 收入(元)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103 年 5 月總計	8 708	100.0	3 483	40.0	3 712	42.6	1 513	17.4	35 986
全日時間工作者	8 355	100.0	3 155	37.8	3 691	44.2	1 510	18.1	36 885
部分時間工作者	353	100.0	328	93.1	21	5.9	4	1.0	14 691
104 年 5 月總計	8 839	100.0	3 352	37.9	3 943	44.6	1 544	17.5	36 500
全日時間工作者	8 481	100.0	3 018	35.6	3 923	46.3	1 540	18.2	37 413
部分時間工作者	358	100.0	334	93.4	19	5.4	4	1.2	14 868

說明：1.所謂主要工作，對僅具 1 份工作之受僱就業者而言，無論其為全日工作或利用課餘或家事餘暇兼差打工者，均以該份工作視為主要工作予以統計，至於具 2 份以上工作者，則以實際工時較長者認定。

2.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即若受僱就業者具 2 份以上工作，僅採計主要工作之收入，而未含其他工作之收入，且未計入非經常性之加班費、年終獎金、員工紅利、績效獎金與全勤獎金等收入。

肆、失業概況

一、失業者求職方法

104 年 5 月失業者計 42 萬人，經扣除等待恢復工作與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之尋職者後計 40 萬 4 千人，其中運用「應徵廣告、招貼」與「託親友師長介紹」求職方法比率較高，分別為 60.8%與 55.0%，惟分別較 103 年同月下降 6.4 個與 2.8 個百分點；「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尋職比率為 53.0%，則提升 6 個百分點；「參加政府考試分發」尋職比率為 9.6%，亦上升 1.3 個百分點。

由近 5 年資料觀察，失業者「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比率逐漸上升，104 年首度突破 5 成達 53.0%，而透過「應徵廣告、招貼」與「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方式則呈下降，5 年間分別下降 12.8 個與 9.8 個百分點。

表 3 失業者找尋工作方法

單位：%

	託親友師 長介紹	應徵廣告 、招貼	向私立就 業服務機 構登記求職	向公立就 業服務機 構登記求職	參加政府 考試分發	其他
99 年	58.3	73.6	38.8	31.3	9.5	0.3
100 年	54.5	65.5	35.2	27.7	11.8	0.6
101 年	52.3	64.6	40.7	26.1	13.2	0.4
102 年	53.9	65.9	44.6	23.9	10.2	0.5
103 年	57.8	67.2	47.0	25.2	8.3	1.4
104 年	55.0	60.8	53.0	21.5	9.6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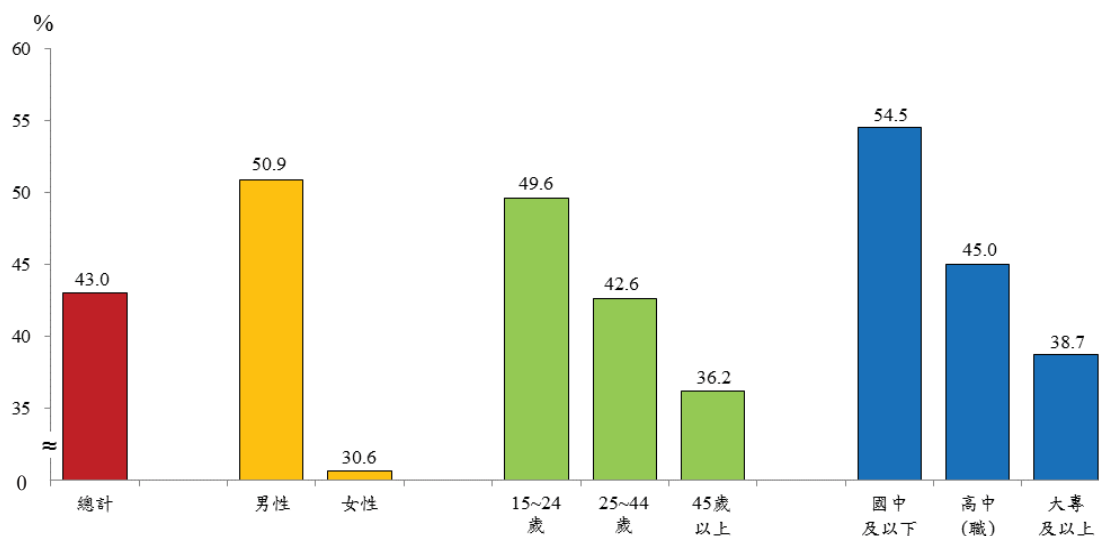
說明：本表所列係各年 5 月資料。

二、失業者對非規律工時、製造業生產或營建工地基層工作之接受程度

104 年 5 月失業者可以接受需輪班、經常性加班或排（輪）休等非規律工時工作者占 43.0%，以男性 50.9%、青少年 49.6%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54.5%可以接受非規律工時工作比率較高，女性、45 歲以上年齡層與大專及以上程度之失業者其接受程度相對較低；另失業者曾應徵過製造業生產或營建工地基層工作者比率分別為 20.9%及 10.7%，皆未應徵過者比率為 74.0%。

圖 5 失業者對非規律工時工作之接受程度

民國 104 年 5 月



三、失業者未去就業原因與尋職時遭遇之主要困難

104 年 5 月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曾遇有工作機會者計 20 萬 7 千人或占 49.2%，觀察其未去就業原因，主要係「待遇太低」所致，占 51.7%；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者 21 萬 4 千人中，主因「從未遇到合適的職缺」占 46.2%所致，「從未得到面談（試）機會或筆試未通過」及「曾有面談（試）機會但沒被錄用」亦分占 30.8%及 21.1%，另尋職遭遇困難以「專長技能（含證照資格）不合」者占 24.1%居多，「找不到想要做的職業類別」者占 22.9%居次，「待遇不符期望」者亦占 21.4%。

圖 6 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未就業原因

民國 104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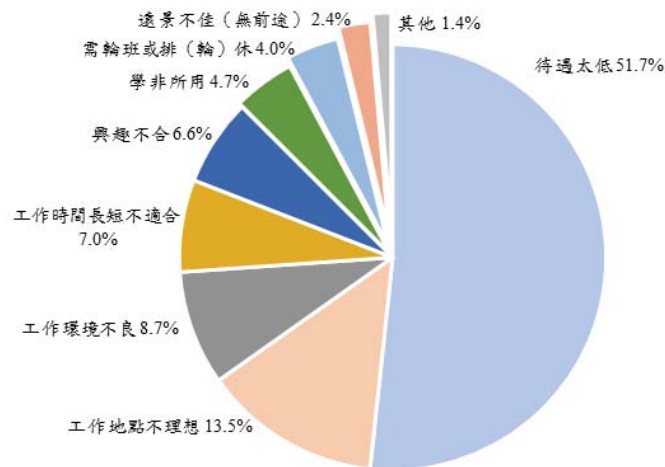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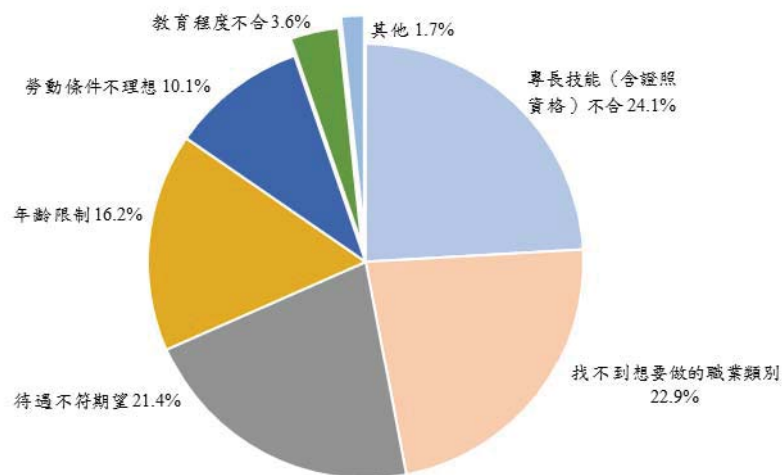


圖 7 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求職時遭遇的困難

民國 104 年 5 月



伍、結語

在國民教育年限延長，以及退休年齡較早影響下，國人勞動參與情形呈現晚進早出現象，由年齡層觀察，15 至 24 歲青少年勞動力參與率未滿 30%，25 至 29 歲者則逾 90%並達到高峰，但隨年齡增長反呈下降情形，50 歲以後勞動力參與率下滑快速，明顯低於美、日、韓等國。由於我國人口老化速度加劇，工作年齡人口不僅漸趨高齡，且將於 105 年開始減少，後續衍生之勞動供給緊縮問題，已為政府當前積極正視之課題。

此外，全球化競爭激烈，國際經濟變化快速，致企業人力需求轉變及薪資成長趨緩，由於近半數失業者曾遇有工作機會，其未去就業原因以「待遇太低」占逾 5 成居多；至未遇有工作機會者，其遭遇困難則以「專長技能（含證照資格）不合」與「找不到想要做的職業類別」為主，顯示如何提升國人專業技能，改善勞動人力之供給與需求落差，進而提升企業僱用薪資水準，均為未來亟待努力之方向。

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概況

陳宜屏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研究員

壹、前言

為使各機關發布之行業別統計能在一致的比較基礎下，相互連結應用，並為利國際間統計資料之相容比較，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56 年參考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簡稱 ISIC），並參酌我國國情，公布試行「行業標準分類」，其後嗣應經社環境變遷，歷經 60 年、64 年、72 年、76 年、80 年、85 年、90 年、95 年及 100 年等 9 次修訂，第 10 次修訂版已於今（105）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第 10）次修訂援例以 ISIC 為基本架構，並參考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就國內產業規模、經濟重要性及調查實務可行性等進行檢討修訂。茲就行業標準分類用途、行業判定原則及本次修訂重點概述如下。

貳、行業標準分類用途

行業標準分類是將從事相同或類似經濟活動的場所單位作系統性歸類，主要供統計用途。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亦有以本行業標準分類細類（4 位碼）為基礎，予以衍生應用，例如財政部考量各行業之同業利潤率不同，乃以本行業標準分類細類附加 2 碼，編訂「稅務行業標準分類」（6 位碼），以應稅務行政之需。另經濟部為辦理工業生產調查，以本行業標準分類細類附加 3 碼，編訂「工業產品分類」（7 位碼）。

若將本行業標準分類應用於行政管理或管制，例如勞動基準法適用業別、工廠或食品衛生管理、開放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等，已非屬統計用途，權責機關應依據管理或管制目的，自行認定各場所、團體、公司或企業單位之業別。

參、行業判定原則

一、基本原則

行業標準分類係以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判定基礎，不論該場所之組織型態（屬公司組織、合夥組織或獨資經營，或合法與否），亦不論營運方式（屬傳統通路或電子商務）或有無固定工作場所，均不影響其行業判定。

至於主要經濟活動之判定，理論上以場所單位所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之「附加價值」作為判定基礎，但實務上若無法取得附加價值資料，可採生產總額、營業額等產出替代指標或勞動報酬、工時、員工人數等投入替代指標。惟前述替代指標有其使用上之限制，宜審慎運用，例如場所單位所生產之產品如大部分未出售而成為存貨，此時若以營業額作為替代指標，將低估其附加價值。

二、複合活動

場所單位從事之經濟活動若跨及一個以上細類，即稱該場所單位從事複合活動（mixed activities）。複合活動包括獨立多元（independent multiple）活動、垂直整合（vertical integrated）活動及水平整合（horizontal integrated）活動等類型，其業別判定原則如下：

(一) 獨立多元活動

係指同一場所單位投入不同的生產要素，同時從事多種經濟活動，例如同時從事麵包製造、巧克力糖果製造、飲料製造等活動，原則上應以附加價值最高者為主要經濟活動來判定業別歸屬。

(二) 垂直整合活動

係指同一場所單位從事生產程序具連貫性之經濟活動，即以上一階段的產出作為下一階段的投入，例如從紡紗到織布之連貫性生產活動，其行業歸類仍應以主要經濟活動判定。若該場所單位無法提供資料，用以計算其垂直整合過程中各階段的附加價值或生產總額，則可改以各階段產品之市場價格來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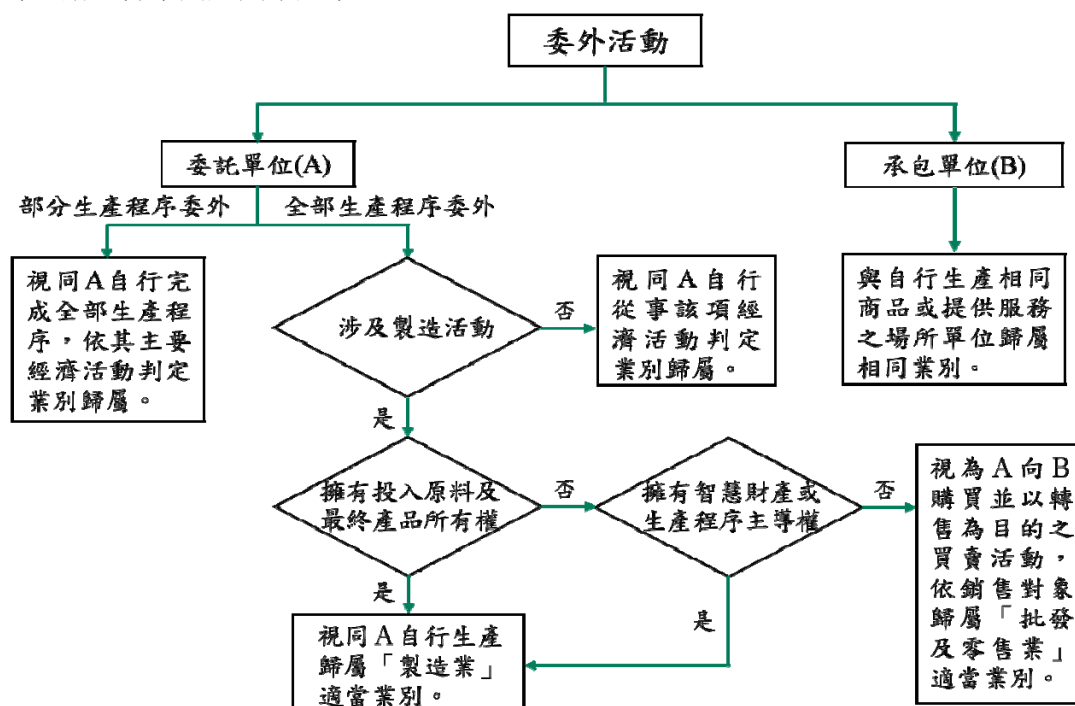
(三) 水平整合活動

係指同一場所單位投入相同的生產要素同時從事二種以上之經濟活動，因投入要素重疊不易離析，難以計算各項經濟活動之附加價值並據以歸屬行業時，可改以生產總額或營業額最大者，歸屬適當業別。

水平整合生產活動若屬伴隨產出副產品者，因主產品與副產品之生產程序難以分離，即使二者特性差異極大，仍應按主產品歸類，例如焚化廠主要經濟活動為廢棄物處理，其焚化過程中汽電共生所產生之電力為副產品，該焚化廠（包括電力副產品產值）應按主要經濟活動，即廢棄物焚化處理，歸屬「廢棄物處理業」。

三、委外生產活動

委外生產活動係指委託單位（principal）以自己的名義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但實際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之活動，係依合約將全部或部分生產程序委由其他單位（承包單位；contractor）進行，無論委託單位或承包單位位於本國或國外，均不影響二者之行業歸類，有關委外活動之行業判定圖示如下：



肆、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重點

本次修訂結果，大類仍維持 19 個、中類 88 個（較 9 版減 1 個）、小類 247 個（減 7 個）、細類 517 個（增 6 個、減 40 個，淨減 34 個），修訂重點如下：

一、因應產業發展新增 6 個細類

- (一) 鑑於行動通訊與電信產業蓬勃發展，電信業經濟重要性日增，乃依傳輸方式（有線或無線），予以加細分類。
- (二) 為利更深入瞭解綜合商品零售小類資訊，新增「連鎖便利商店」及「百貨公司」等 2 個細類。
- (三) 因應都市更新、不動產開發與證券化等活動日益興盛，衍生對不動產估價之需求，新增「不動產估價業」細類。

二、隨產業快速變遷且高度集中電子相關產業，部分行業經濟重要性已漸式微，另為兼顧統計調查實務與運用價值，計減 40 個細類，主要包括：

- (一) 農林漁牧業：作物栽培服務、作物採收後處理、畜牧服務、造林、伐木、野生物採捕及內陸漁撈等細類經濟重要性低，整併至「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及「漁撈業」等 3 個細類。
- (二) 製造業：
 1. 成衣製造廠可能同時從事不同織法及用途之成衣製造，遂將梭織外衣、梭織內衣及睡衣、針織外衣、針織內衣及睡衣製造等 4 個細類整併為「成衣製造業」。
 2. 衡酌廠商實際營運模式，將統計調查實務不易區分之業別合併，如基本化學材料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等 2 個細類合併為「化學原材料製造業」；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等 2 個細類則合併為「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
- (三) 服務業：
 1. 配合製造業整併，化學材料與化學製品批發合併為「化學原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2. 運動、娛樂用品及錄影帶、碟片等之租賃，以及私家偵探服務等細類因經濟重要性低，分別整併至「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及「保全及偵探業」。

伍、結語

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版業於今年 1 月 1 日實施，為利行業別統計資料之一致性及比較性，請各機關據此編製各項統計資料。另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網址 <http://www.stat.gov.tw/>）項下之「統計法制與標準分類」/統計標準分類/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105 年 1 月），提供行業定義內容及參考經濟活動之線上查詢功能（詳右圖），請多加利用。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National Statistics, R.O.C. (Taiwan)

主計總處統計專區

主計總處統計專區 國情統計通報 全國統計資料 統計法制與標準分類 資訊服務

現在位置：首頁 > 統計法制與標準分類 > 統計標準分類 > 行業標準分類

第10次修訂(105年1月)

電子書下載 (請按此下載pdf檔) [進入行業分類查詢系統](#)

行業名稱及定義 (ODF)

相關資訊：
[行業標準分類修訂前後對照表\(以第10次修訂編碼順序呈現\) \(Word\) \(ODF\)](#)
[行業標準分類修訂前後對照表\(以第9次修訂編碼順序呈現\) \(Word\) \(ODF\)](#)
[第10次修訂與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對照表 \(Word\) \(ODF\)](#)
[分類系統之中英對照表 \(ODF檔\)](#)



105年主計節慶祝活動

統計精進與推展研討會



活動目的	本會議係為研討統計業務推展方向，並就業務精進案例進行經驗分享，以增進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統計工作人員之學習與交流，俾利未來政府統計發展。
時 間	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
地 點	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0 號 3 樓)
研討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國產業變遷及 GDP 分配結構概況 ● 商品進出口統計改採一般貿易制度之簡介 ● 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作業之過程與結果 ● 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多元應用之創新作法 ● 我國海運物流與商機之研究 - 臺灣港口貨櫃量提升之挑戰與機會 ● 推動巨量資料應用建立管理審議機制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員工資訊系統整合與應用 ● 農業生產統計大數據之建置與應用 ● 由起訴比率探討地區犯罪及定罪情形之差異 ● 從統計探索新北市高齡社會 ● 臺北市重要節慶應景商品查價作業 ● 高雄市決策資料整合與統計應用
交通資訊	<p>捷運：中正紀念堂站，六號出口 公車：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18、227、648、849、中山幹線) 景福門站(15、208) 一女中站(18、204、227、235、236、241、251、295、5、604、630、648、662、663、849、中山幹線)</p> 
主辦單位	行政院主計總處 連絡電話：(02)23803651、(02)23803654

各級學校圖書館概況

陳淑華
教育部統計處科長

一、學校圖書館為支援老師教學和協助學生學習的重要場所，其軟硬體資源設施與營造校園學習氛圍密切相關。103 年大專校院圖書館收藏紙本圖書冊數為 6,049 萬冊，國小 3,993 萬冊，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合計將近 3,000 萬冊，較 97 年各增 25%~3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圖書皆以語文類占比最高，其中國小占 54.0%，即每 2 冊圖書就有 1 冊為語文類，隨著學校等級增加，語文類圖書占比降低，大專校院語文類僅占 14.4%，外文圖書占約 1/4 最多。伴隨科技進步，電子書已成為新興閱讀載具，大專校院圖書館電子書冊數大幅成長，6 年間增加 1.8 倍，已與紙本圖書冊數相近。

各級學校圖書館圖書收藏冊數

單位：萬冊、%、百分點

年	97 年	100 年	103 年	較 97 年 增 幅
國小				
圖書總冊數	3,044	3,589	3,993	31.2
語文類占比	44.3	50.1	54.0	9.7
國中				
圖書總冊數	830	953	1,117	34.6
語文類占比	36.1	39.7	42.6	6.5
高級中等學校				
圖書總冊數	1,409	1,607	1,786	26.8
語文類占比	30.5	30.4	31.8	1.3
外文書占比	...	4.7	5.1	
大專校院				
圖書總冊數	4,854	5,575	6,049	24.6
語文類占比	13.9	14.2	14.4	0.5
外文書占比	26.7	27.0	26.7	-
電子書冊數	2,049	4,417	5,742	180.2

二、103 年平均每校擁有圖書冊數以大專校院 38.0 萬冊最多，高級中等學校 3.6 萬冊，國中、小均為 1.5 萬冊。在學校圖書收藏冊數規模之分布情形方面，國小以未滿 1 萬冊最多，占 38.1%，其次為 1 萬至未滿 2 萬冊，占 37.7%；國中以 1 萬至未滿 2 萬冊最多，占 50.5%，其次為未滿 1 萬冊，占 27.6%，顯示國中、小近 8 成學校圖書冊數為 2 萬冊以下。高級中等學校以 2 萬至未滿 4 萬冊最高，占 44.2%，4 萬至未滿 6 萬冊占近 3 成；大專校院以 20 萬至未滿 40 萬冊最多，約占 5 成。近 6 年來平均每生擁有圖書冊數逐年增加，103 年以大專校院學生 45.1 冊最高，國小 32.1 冊、高級中等學校 19.2 冊，國中 17.8 冊最低。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大都維持紙本圖書借閱模式，近 6 年平均每個學生 1 年圖書借閱量、借閱頻率皆呈增加趨勢，大專校院因受另提供電子書、電子期刊等線上服務之排擠作用，圖書借閱情形反減。整體而言，103 學年平均每生圖書借閱冊數以國小生 23.6 冊次最高，國、高中生因升學壓力增加或休閒活動多樣化，借閱冊數分別下滑至 7.0 冊次、6.3 冊次，大專校院學生因仰賴專業書籍輔助學習之需，借閱冊數回升至 13.7 冊次。平均每生圖書借閱次數亦以國小生 1 年借 13.6 次最高，約每月借 1 次，國中生下降至 4.4 次，約每季借 1 次，大專校院學生 5.0 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3.1 次最低。大專校院平均每生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次數為 113.0 次，較 97 學年之 48.1 次增加 1.3 倍。

各級學校圖書館借閱情形

	97 年	100 年	103 年	較 97 年 變動數
平均每校擁有圖書冊數（萬冊）				
國小	1.1	1.3	1.5	0.4
國中	1.1	1.3	1.5	0.4
高級中等學校	3.0	3.3	3.6	0.6
大專校院	30.0	34.2	38.0	8.1
平均每生擁有圖書冊數（冊）				
國小	18.2	24.8	32.1	14.0
國中	10.6	13.6	17.8	7.1
高級中等學校	14.6	16.3	19.2	4.6
大專校院	36.2	41.2	45.1	8.9
平均每生圖書借閱冊數（冊次）				
國小	15.0	21.1	23.6	8.6
國中	4.3	5.6	7.0	2.7
高級中等學校	5.4	6.8	6.3	0.9
大專校院	19.1	17.3	13.7	-5.4
平均每生圖書借閱次數（次）				
國小	9.3	11.5	13.6	4.2
國中	2.7	3.1	4.4	1.7
高級中等學校	3.0	3.4	3.1	0.1
大專校院	7.0	6.3	5.0	-2.0
大專校院				
平均每校擁有電子書冊數（萬冊）	12.6	27.1	36.1	23.5
平均每生擁有電子書冊數（冊）	15.4	32.8	42.6	27.2
平均每生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次數	48.1	83.4	113.0	64.9

說明：「圖書借閱冊數」與「圖書借閱次數」為動態資料，資料時期為學年度。圖書冊數為靜態資料，資料標準日為國小每年 9 月底、高級中等學校 7 月底、大專校院為 10 月 15 日。

美國在家自學概況

馮漢昌

教育部統計處科員

- 一、在家自學是指利用家庭與社會資源學習，以取代進入學校系統；家長參與程度、學生個人稟賦與人際互動、對校園學習環境的評價與適應性、宗教考量等，均為選擇此種學習途徑的因素。基於保護學生學習權與家長選擇權，目前除我國以外，英國、法國、加拿大、美國等國家均有在家自學制度，加上網際網路、電子通訊發達之助力，逐漸成為當前日趨多元的教育體系之一環。
- 二、美國對於在家自學一向有完整的課程、教材及學習成果評鑑方式，根據其國家教育統計中心定期辦理之調查¹，2012年美國5至17歲在家自學學生人數為177萬人，占學齡人口3.4%，較2003年之110萬人成長6成；學生性別男女相當，種族則以白人67.9%為主，西班牙裔15.1%居次。在家自學學生父母之最高教育程度以技職學院占29.7%為最多，其次為大學24.6%，研究所占14.2%，在家自學者人數並未有隨父母之教育程度提升而增加之趨勢。
- 三、美國學生在家自學之原因，2012年以擔憂學校負面環境占55.7%為最多，其次為父母希望給予孩童道德教育者占47.0%，以及不滿意學校教育者占45.2%，與2003年比較，排序大致相仿。整體而言，對於校園安全、霸凌問題的擔憂以及對學校教育方式持保留看法，是美國家長選擇讓子女在家自學的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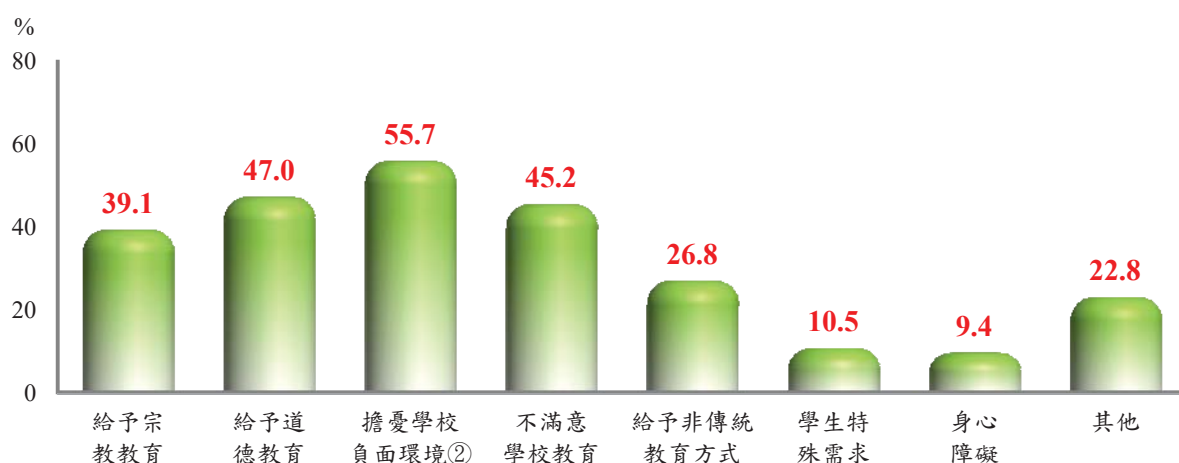
美國在家自學學生概況

單位：千人

	在家自學學生		父母最高教育程度									
	人數	占學齡人口%	國中以下		高級中等學校		技職學院		大學		研究所	
				%		%		%		%		%
2003年	1,096	2.2	55	5.0	219	20.0	362	33.0	263	24.0	208	19.0
2012年	1,770	3.4	203	11.5	355	20.1	525	29.7	436	24.6	252	14.2

	學生性別		學生種族									
	男	女	白人		黑人		西班牙裔		亞太裔		其他	
				%		%		%		%		%
2003年	569	527	843	76.9	103	9.4	59	5.4	91	8.3
2012年	876	895	1,201	67.9	139	7.9	267	15.1	73	4.1	90	5.1

¹ 係指 National Household Education Surveys Program (NHES) 調查中，針對學齡兒童進行之 Parent and Family Involvement in Education Survey (PFI)，以 2012 年為例，自約 5 千 3 百萬人之母體，即 5 至 17 歲（相當於幼稚園至高級中等學校）之學齡人口，完成 1 萬 7,563 份樣本，並推估在家自學之學生人數。

2012年美國學生在家自學原因^①

說明：① 係複選問項，故總和不等於100%。

② 指安全、毒品、霸凌等問題。

四、我國於103年陸續完成中等以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法律之立法，其範圍包括個人、團體、機構實驗教育，其中個人實驗教育即為在家自學。我國在家自學學生人數，國小自100學年641人逐年增加至104學年第一學期990人（占總學生比率僅0.1%），國中從233人逐年增至337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請核准在家自學者，104學年第一學期計195人次，為100學年之3倍左右。

我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

單位：人；人次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教育	
	人數	占總學生比率(%)	人數	占總學生比率(%)	人數	占總學生比率(%)
100學年總計	937	0.06	636	0.07	78	0.01
個人實驗教育	641	0.04	233	0.03	66	0.01
團體實驗教育	112	0.01	30	0.00	12	0.0013
機構實驗教育	184	0.01	373	0.04	-	-
101學年總計	1,252	0.09	403	0.05	205	0.02
個人實驗教育	672	0.05	235	0.03	92	0.01
團體實驗教育	149	0.01	54	0.01	113	0.01
機構實驗教育	431	0.03	114	0.01	-	-
102學年總計	1,508	0.12	492	0.06	264	0.03
個人實驗教育	786	0.06	259	0.03	128	0.01
團體實驗教育	316	0.02	124	0.01	84	0.02
機構實驗教育	406	0.03	109	0.01	52	0.02
103學年總計	1,907	0.15	641	0.08	275	0.03
個人實驗教育	831	0.07	300	0.04	191	0.02
團體實驗教育	472	0.04	153	0.02	59	0.01
機構實驗教育	604	0.05	188	0.02	25	0.00
104學年第一學期總計	2,408	0.20	857	0.11	195	0.02
個人實驗教育	990	0.09	337	0.05	183	0.02
團體實驗教育	655	0.05	295	0.04	6	0.00
機構實驗教育	763	0.06	225	0.03	6	0.00

資料來源：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說明：國小、國中學生均有學籍；高級中等教育學生人數係指各學年度申請核准人數。

中國統計學社

第 37 屆理事暨監事

理事長：鹿篤瑾

常務理事：鄭清水 黃文璋 蔡鴻坤 劉天賜

常務監事：鄭文淵

理事：吳鐵肩 李克昭 沈金祥 林麗貞 徐南蓉 梁德馨

許璋瑤 陳宏 陳憫 陳昌雄 陳珍信 陳麗霞

鹿篤瑾 傅承德 彭賢明 曾勝滄 辜炳珍 黃文璋

黃冠華 黃提源 劉三錡 劉天賜 劉惠美 蔡美娜

蔡鴻坤 鄭光甫 鄭清水 蕭興富 謝邦昌 羅昌南

蘇媛瓊

監事：伍家志 吳焄雯 李秋嫵 張惠菁 張雲灃 許瑞琳

蔡宗儒 鄭文淵 鄭敏祿

統計通訊稿約

- 一、刊登原則：本刊所登文章所需稿件為統計專載（針對某特定專題所發表之工作成果及研究心得）。
- 二、文字應流暢精確，以不超過 3,000 字為原則，數字請取 1 位小數。
- 三、翻譯稿請附原文，註明詳細出處，並請取得原著作所有權人同意授權。
- 四、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職稱、服務機關。
- 五、來稿檔案格式為 word 檔，圖表請附原 excel 格式，以利統一修正格式。
- 六、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被刪改者請先註明，未能刊登者，稿件恕不退還。
- 七、所投稿件一經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本社（作者仍擁有著作權），雙方權益另簽訂著作權同意書。
- 八、來稿請註明「統計通訊投稿」逕寄：臺北市廣州街 2 號 5 樓，中國統計學社編輯部陳國大先生（E-Mail：gwardar@dgbas.gov.tw）收。



統計通訊 = Newsletter of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 第 1 卷第 1 期 (民 79 年 1 月)

— • -- 臺北市：中國統計學報雜誌，民 79

— 面， 公分

ISSN 1016-6171

1.中國 — 統計 — 期刊

514.025 ○

